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

江大教〔2020〕65号

关于做好2021级“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师函〔2020〕13号）（见附件1）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1级“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硕师计划”）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方式

从2021年应届本科师范毕业生中选拔部分优秀学生，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入选学生落实省内县镇及以下任教学校、成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后，前三年边任教边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一年，毕业时获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二、推荐范围及指标

从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师范）、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物理学（师范）、汉语言文学（师范）、英语（师范）、教育技术

学（师范）、美术（师范）等七个本科师范类专业 2021 年应届毕业生中，选拔 5 名优秀毕业生为 2021 级“硕师计划”研究生，推荐到扬州大学培养。

三、推荐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实践能力强，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培养潜力。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20%（以第一次考试为准）。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1. 参加大学生实践创新立项并已经结题。

2.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刊物上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并且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3. 在本科期间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个人奖项或集体奖项的主要完成者。

四、推荐程序

1. 个人申请与学院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并填写《江苏大学“硕师计划”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 2）报所在学院，学院根据报名条件对申报学生进行审核，确定学院推荐名单（每个专业不超过 2 人），并填写《江苏大学“硕师计划”研究生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于 10 月 5 日下班

前交至教务处教研科。同时将《申请表》《汇总表》的电子档发至教研科邮箱 jyk@ujss.edu.cn 。

2.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答辩，根据学生综合情况，确定初步推荐名单，报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校公示。

3. 如有问题可与我们联系，江苏大学教务处：88780042，江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88780086，扬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514-87979213。

附件：

1.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2. 江苏大学“硕师计划”研究生申请表
3. 江苏大学“硕师计划”研究生申报汇总表

教 务 处

2020 年 9 月 30 日